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7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4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信达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

问题 3、2011 年 12 月，齐勇将英维克有限 47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英维克投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时英维克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化情况。

问题 3 之回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英维克投资工商存档资料及工商查询信息，英维克投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受让齐勇所持英维克有限股权时，其注册资本为 336 万元，单一股东为齐勇。

2012 年 12 月，经英维克投资单一股东齐勇决定，英维克投资注册资本由 336 万元增加至 518.20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2062 万元由新股东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与欧贤华以现金合计出资 182.2062 万元认缴。2012 年 12 月 25 日，英维克投资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 勇	336.0000	64.8391%
2	韦立川	42.6713	8.2344%
3	吴 刚	41.3860	7.9864%
4	游国波	41.2530	7.9607%
5	欧贤华	25.4345	4.9082%
6	冯德树	25.3016	4.8825%
7	刘 军	6.1598	1.1887%
合计		518.2062	100%

自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维克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英维克投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英维克投资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齐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韦立川	董事、研发中心新技术研究部负责人
3	吴刚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4	游国波	副总经理、户外机柜温控业务负责人
5	欧贤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海外销售部负责人
6	冯德树	监事、研发中心控制组负责人
7	刘军	监事会主席、户外机柜温控研发负责人

问题 4、2012 年 5 月，齐勇将 407.582 万元出资转让给韦立川等 9 位自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1)齐勇向韦立川等 9 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原因；
- (2)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 (3)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 (4)受让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问题 4-（1）之回复：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前，英维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勇	517.50	51.75%

2	英维克投资	472.50	47.25%
3	韦立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012年5月,齐勇将合计40.7582%的英维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9名受让方,具体为:向原股东韦立川转让英维克有限5.593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5.934万元;向新股东欧贤华、吴刚、游国波、冯德树、刘军、陈涛、王铁旺、陈川各转让英维克有限4.3956%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43.956万元。转让完成后,英维克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英维克投资	472.500	47.2500%
2	齐勇	109.918	10.9918%
3	韦立川	65.934	6.5934%
4	欧贤华	43.956	4.3956%
5	吴刚	43.956	4.3956%
6	游国波	43.956	4.3956%
7	冯德树	43.956	4.3956%
8	刘军	43.956	4.3956%
9	陈涛	43.956	4.3956%
10	王铁旺	43.956	4.3956%
11	陈川	43.956	4.3956%
合计		1,000.00	100%

受让股权的9位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根据齐勇的书面说明,齐勇向该等自然人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为了稳定管理团队,促进业务发展,通过股权方式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

问题4-(2)之回复: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2年4月27日经英维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英维克投资放弃对上述被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韦立川放弃对上述被转让给新增股东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问题 4-（3）之回复：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比照英维克有限注册资本确定，信达律师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由受让方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问题 4-（4）之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让股权的 9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任职务
1	韦立川	董事、研发中心新技术研究部负责人
2	欧贤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海外销售部负责人
3	吴 刚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4	游国波	副总经理、户外机柜温控业务负责人
5	冯德树	监事、研发中心控制组负责人
6	刘 军	监事会主席、户外机柜温控研发负责人
7	陈 涛	副总经理、供应链负责人
8	王铁旺	副总经理、产品部负责人
9	陈 川	副总经理、机房温控业务负责人

问题 4-（5）之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受让方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5、2012 年 12 月，英维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54 万元，分别由方天亮、李冬认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1) 发行人引入方天亮、李冬增资的原因；
- (2) 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 (3) 增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方天亮、李冬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7)方天亮、李冬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8)方天亮、李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问题 5- (1) 之回复: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英维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1,070.54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70.54 万元由新股东方天亮和李冬以现金认缴, 具体认缴情况为: 方天亮出资 72.3434 万元, 其中 35.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07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李冬出资 72.3434 万元, 其中 35.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07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 英维克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英维克投资	472.500	44.1364%
2	齐 勇	109.918	10.2675%
3	韦立川	65.934	6.1589%
4	欧贤华	43.956	4.1060%
5	吴 刚	43.956	4.1060%
6	游国波	43.956	4.1060%
7	冯德树	43.956	4.1060%
8	刘 军	43.956	4.1060%
9	陈 涛	43.956	4.1060%
10	王铁旺	43.956	4.1060%

11	陈 川	43.956	4.1060%
12	方天亮	35.270	3.2946%
13	李 冬	35.270	3.2946%
合计		1,070.54	100%

发行人引入方天亮、李冬增资的原因系基于方天亮、李冬分别在金融、财务领域和通信领域所具备的业务经验，故引入方天亮、李冬加入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股权形式对其进行激励。

问题 5-（2）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李冬、方天亮书面确认，前述增资价格系参照英维克有限 2012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 倍协商确定。

问题 5-（3）之回复：

前述增资事项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英维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英维克有限增资前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问题 5-（4）之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增资款均由方天亮、李冬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问题 5-（5）之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方天亮、李冬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方天亮、李冬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5-（6）、（7）之回复：

方天亮、李冬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方天亮自 2011 年起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自 2011 年起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起任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3 年起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李冬自 2004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非凡鸿盛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

人子公司非凡鸿盛董事、总经理。

问题 5-（8）之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方天亮、李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的声明，方天亮、李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上海秉原、北京秉鸿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上海秉原、北京秉鸿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

(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问题 6-（1）之回复：

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为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进上海秉原旭、北

京华川秉鸿进行了股权融资。增资价格系参照英维克有限 2012 年净利润并按照约 8 倍市盈率对英维克有限进行估值后确定，增加的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及经营所得。根据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出具的书面声明，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份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或内容的变动、投资发行人的价格及条件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即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现时及今后不会就前述事项与任何主体签署涉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协议，不会依据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获得任何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经核查，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地方政府或国有资产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应界定为社会法人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秉原旭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5%
2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876.4436	95.011%
3	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000	1.997%
4	北京华川秉鸿	有限合伙人	1,159.2750	2.987%
	合计	—	38,812.7186	100%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秉原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为孔强（最终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则不再展开，下同）；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为朱晓鸥、孔强、孙罡、孙睿、逢振中、宋中学、赵社华、吴爱红、朱凤兰、石田方、姚若辰、李国庆；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为程天倚、朱晓鸥、曹俊生、孔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川秉鸿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陈鸿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60%
3	杨 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12%
4	史 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9%
5	徐雪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12%
6	李英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3%
7	冯如飞	有限合伙人	260.00	1.32%
8	王昕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3%
9	刘 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1%
10	刘瑞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2%
11	施莉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3%
12	冯英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6%
13	石家庄方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6%
合计		—	19,761.00	100%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川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为孔强；石家庄方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为刘文国、刘锋、鲍喜波、孙景涛、武明、冯增书、孙万军、刘保忠、李运河、田立峰。

问题 6-（2）之回复：

根据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的书面说明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财产份额的部分自然人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自然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和间接自然人出资人名称	五年内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朱晓鸥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秉鸿资本	任上海温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酷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红旭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孔强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秉鸿资本	任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秉鸿嘉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田立峰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任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	冯增书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北冯增书律师事务所	任河北冯增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5	李运河	2011 年至 2013 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2013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任石家庄裕华区汇丰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孙万军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汇丰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石家庄汇丰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刘文国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市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任石家庄市嘉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鲍喜波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	任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9	孙景涛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武明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市东方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石家庄市东方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11	刘锋	2011 年至今供职于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任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2	刘峰	2011 年至今供职于北京世宣投资有限公司	任北京世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刘保忠	2011 年至今供职于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	王昕炜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任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职员
15	冯如飞	2014 年至今供职于联创国际上海公司	任联创国际上海公司设计师
16	施莉雅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江苏天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天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冯英洁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18	陈鸿鹏	2011 年至今供职于华川投资有限公司	任华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	杨雪	2011 年至今一直从事教育行业	任河南省管理科学与工程岗位特聘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高级人才培训与发展中心副主任
20	史伟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惠州旭辉电子有限公司	任惠州旭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徐雪梅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2	李英姿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沈阳明晖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任沈阳明晖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3	刘瑞军	2012 年至今供职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任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4	孙罡	2015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中信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任河南中信中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姚若辰	学生	学生
26	孙睿	2012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7	逢振中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8	宋中学	2011 年至今供职于郑州中方园建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任郑州中方园建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	赵社华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	吴爱红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1	朱凤兰	退休	退休
32	石田方	退休	退休
33	李国庆	2011 年至今供职于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4	曹俊生	2011 年至今供职于北京懋源泓斋文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懋源泓斋文化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5	程天倚	2011 年-2015 年供职于四川恒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至今供职于泰和拓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任泰和拓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EO

问题 6-（3）之回复：

根据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说明说明并经核查，除朱晓鸥任发行人董事外，间接持有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的其他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问题 6-（4）之回复：

根据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声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华林证券、立信、信达

及各机构负责人、项目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 6-（5）之回复：

根据上海秉原旭、北京华川秉鸿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华林证券、立信、信达及各机构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问题 7 、2012 年发行人收购非凡鸿盛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收购非凡鸿盛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实际控制人与非凡鸿盛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7 之回复：

根据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中项财审字[2012]第 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非凡鸿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952,502.25 元。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求，参照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合计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由李冬（现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非凡鸿盛 90%股权及由仇卫民持有的非凡鸿盛 10%股权。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及非凡鸿盛原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与非凡鸿盛原股东李冬、仇卫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收购非凡鸿盛股权时除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外，与非凡鸿盛原股东李冬、仇卫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1)易能恒信注销的原因及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中能汽车、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情况。**问题 8-（1）之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易能恒信工商登记资料，英维克有限曾持有易能恒信 51% 的股权，易能恒信注销前原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业务。出于经营布局考虑，易能恒信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2012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登记。2013 年 8 月 13 日，易能恒信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渠道查询易能恒信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宜，易能恒信在报告期外即已申请解散并完成清算组备案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易能恒信注销至今已超过二年，不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问题 8-（2）之回复：

中能汽车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 关系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6,500	65%	无关联
2	王成林	2,000	20%	无关联
3	发行人	500	5%	—
4	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无关联
5	深圳市元正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500	5%	无关联
合计		10,000.00	100%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97302X，成立

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294.7361 万元，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3、4 栋；股东：李金林、董丹舟、史晓霞、钟向荣、余静、朱金玲、耿德先、刘坚、李细妹、蔡俊强、陈曦、李飞、李瑶、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1412G，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股东：陈迪、吴壬华、彭胜文、唐冬元、肖冰、陈大汉、杨维舟、毛澄宇、王玺、毛丽萍、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及其它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动车车载充电机、电动汽车车用 DC/DC 变换器、LED 路灯/室内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市元正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03045680，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231.4453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四楼，股东：李慧英、褚蕴锋、张清波、王弢、赵艳、邹晶、段元兴，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不含限制项目，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智能电网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及系统、传感器、变送器、监控设备软件和硬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因中能汽车设立后未实现各方股东预期的经营目的，经股东会决议，中能汽车成立清算组进行解散清算，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325.80	35.0000%	无关联
2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3.61	34.4141%	无关联
3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54	13.5571%	见以下说明
4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9.39	12.1275%	
5	发行人	185.66	4.9013%	—
合计		3,788.00	100%	—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8103209F，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渔港路 1267 号，股东：黄廷森、朱学农，经营范围：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除金器）、针纺织品、服装、染料及工艺辅料、颜料、橡胶及塑料原料、化妆品原料、香精、香料、洗涤用品、水处理剂（除危险品）的销售。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110109017552369，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 1 号院 A670 室，合伙人：夏小平、北京银来天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来天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志强为代表），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572267808，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1 层 44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川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瑞麒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深蓝远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孔强，孔强同时任北京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395448L，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4幢二层A222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合伙人：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苗丽利、安刚、张清海、杨瑞娟、李宁、周锦山、石芳、朱晓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股东朱晓鸥为英维克董事，孔强任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承租的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详细情况，包括土地性质、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

问题 9 之回复：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8 号厂房 1 层 8-101、3 层 8-301；9 号厂房 1 层 9-101、2 层 9-201、3 层 9-301、5 层 9-501	厂房面积 15,364.48M ² ， 宿舍 61 间	2016-03-01- 2021-02-28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层 9-401B	1,136.70	2016-03-01- 2021-02-28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大厦 7 楼	152.10	2015-06-25- 2016-07-10

深圳非凡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层 401 西	1,379.60	2016-03-01- 2021-02-28
------	-------------	---	----------	---------------------------

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承租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鸿信工业园房产用途为厂房及宿舍，鸿信工业园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出租方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鸿信工业园 8 号、9 号厂房的房产证书。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场所相关诉求的复函》，鸿信工业园房产所属宗地权利人为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该宗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纳入龙华新区制定并经批准的土地整备计划，也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更新单元范围内。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核查相关地块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情况的复函》，鸿信工业园地块不在已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内，不在深圳市 2015 年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英维克信息承租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大厦 7 楼房产用途为办公，出租方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银星大厦的产权证书，银星大厦是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所在地。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诉求的复函》，银星大厦房产所在土地位于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辖区，土地面积为 7108.55 平方米，未办理过土地出让手续，未纳入深圳市 2013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信达律师核查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布的《深圳市 2015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鸿信工业园、银星大厦所涉及的用地未被纳入《深圳市 2015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分别出具《厂房租赁补偿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租赁的房产因产权问题被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租赁并使

用，英维克投资及齐勇将承担因此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信达认为：在出租方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情况下，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不能被有效执行的风险，若该等出租物业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需整体搬迁，对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厂房未列入政府规定的拆迁范围之内，且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片区存在足够数量的可供租赁的标准厂房，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目前支付的租金数额为市场价格，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大部分生产设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该等搬迁实质不会对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承诺，倘若出租物业因政府拆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英维克信息、深圳非凡无法继续使用，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综上，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EnvicoolU.K. 的具体情况、注销的原因。

问题 10 之回复：

ENVICOOL TECHNOLOGY (U.K.)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英国设立的公司，齐勇系该公司单一股东、单一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实际经营。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齐勇申请注销 ENVICOOL TECHNOLOGY (U.K.) CO., LIMITED，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问题 11、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就英维克科技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详细分析该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问题 11 之回复：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号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62 号）。艾默生公司主张发行人名下 ZL200620014037.0 号“双系统空调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原艾默生公司员工在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艾默生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艾默生公司所有；2）判令发行人承担艾默生公司因确认前述专利归属而支出的费用 30 万元；3）判令由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

发行人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曾通过实施 ZL200620014037.0 号专利生产 12kW 制冷量的双系统一体化节能空调样机产品。后经技术革新升级，自 2008 年起，发行人未再使用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也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及实施 ZL200620014037.0 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就艾默生公司提起的签署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委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专项代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就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事宜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以及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达成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诉讼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鉴于发行人自 2008 年起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及实施 ZL200620014037.0 号专利的产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补偿。信达认为：目前审理中的 ZL200620014037.0 号“双系统空调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13、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全资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办理租赁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问题 13 之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租赁 6 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8 号厂房 1 层 8-101、3 层 8-301；9 号厂房 1 层 9-101、2 层 9-201、3 层 9-301、5 层 9-501；2 号楼宿舍 61 间	厂房、宿舍	厂房面积 15,364.48 m ² ，宿舍 61 间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未租赁备案。
2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楼 401B	厂房	1,136.7	2016/03/01-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3	英维克信息	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大厦 7 楼	办公	152.1	2015/06/25-2016/07/10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4	非凡鸿盛	孙家悦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7 层 A-806	办公	90.7	2015/07/07-2016/07/06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20388 号)，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5	苏州英维克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15 幢苏豪工业园内商务	办公	50	2016/05/01-2017/04/30	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2576 号)，尚未办理完成

			办公楼三层 306 室。				租赁备案。
6	深圳非凡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4 楼 401 西	厂房	1,379.6	2016/03/01- 2021/02/28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中第 1、2、3、6 项租赁物业均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因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按照深圳市龙华新区目前的实际操作要求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上表中第 4、5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的，将“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房屋租赁登记未备案情况的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则由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2009 年 2 月 10 日，李志贵的代理人闫学英与韦立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 之回复：

2009 年 1 月 21 日，李志贵出具《委托书》，委托闫学英为其代理人，以其名义将其所持英维克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韦立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代表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申办见证，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税

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委托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前述《委托书》经河南省南召县公证处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以（2009）召证民字 008 号《公证书》进行公证。李志贵在经公证的《委托书》中声明“受托人在其上述权限、期限范围内依法签署的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委托人签名确认此委托书的效力，并当然地承担此委托书生效引起的法律后果”。

2009 年 2 月 10 日，闫学英作为李志贵的代理人与韦立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业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0505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至今相关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信达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 16-（1）之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433，有效期三年）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1121，有效期三年）。

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的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取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适用的是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印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一）款所要求的条件。
-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所属技术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范围内的电子信息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二）款所要求的条件。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共有员工235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92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9.15%，其中研发人员52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2.1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481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175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6.38%，其中研发人员52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81%。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
- 4 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发行人2012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5%，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要求；发行人2015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77%，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条件。

- 5 发行人 2012 年以来 99% 以上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认证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五)项条件。
- 6 发行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在主管税务部门逐年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16- (2) 之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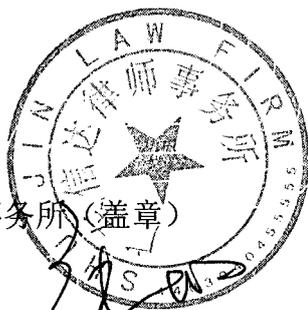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1121)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三年,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华减免备案[2016]0004 号),同意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即将到期或正在申请复审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出具日期: 2016年6月6日